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林賢平

代 理 人 林政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44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志祥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3	1	8500